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广会验字[2018]G18000730149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验资事项说明.....	5-6

防伪条形码：



防伪编号： 00202018120006551634

报告文号： 广会验字[2018]G18000730149号

委托单位名称：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东莞

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8-11-30

报备时间： 2018-12-05 14:52

签名注册会计师： 吉争雄

徐如杰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0-83939698

传 真： 020-83800977

通讯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大厦10楼

电子邮件： huang-ym@gpcpa.cn

事务所网址： <http://www.gpcpa.cn>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583、83063578

防 伪 查 询 网 址： <http://www.gdicpa.org.cn>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楼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验资报告

广会验字[2018]G18000730149号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8年11月26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8,205,604.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648,205,604.00元。根据贵公司2017年11月24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贵公司拟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向贵公司员工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首次授予26,050,000.00股，预留750,000.00股。首次授予已于2018年1月实施完毕。根据贵公司2018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8年11月8日为授予日，授予11名激励对象合计75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8年11月2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连华林等1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款项合计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其余人民币肆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作为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8,205,604.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648,205,604.00 元，已经我所验证，并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出具“广会验字[2018]G180007300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648,955,604.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并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次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 3：验资事项说明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吉争雄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如杰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止2018年11月26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 物	知识产 权	土地 使用 权	其 他	合 计	其中: 新增股本			
								金 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其中: 货币出资	
						金 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0,000.00	1,177,500.00	-	-	-	-	1,177,500.00	750,000.00	100.00%	750,000.00	100.00%
合 计	750,000.00	1,177,500.00	-	-	-	-	1,177,500.00	750,000.00	100.00%	750,000.00	100.00%

编制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吉争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如杰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止2018年11月26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 东 名 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 额	出资比例	金 额	出资比例	金 额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金 额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32,601.00	4.02%	26,782,601.00	4.13%	26,032,601.00	4.02%	750,000.00	26,782,601.00	4.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2,173,003.00	95.98%	622,173,003.00	95.87%	622,173,003.00	95.98%	-	622,173,003.00	95.87%
合计	648,205,604.00	100.00%	648,955,604.00	100.00%	648,205,604.00	100.00%	750,000.00	648,955,604.00	100.00%

编制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吉争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如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粤宏远 A”，股票代码为“000573”，公司注册地：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工业区。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8,205,604.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648,205,604.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贵公司拟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向贵公司员工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首次授予 26,050,000.00 股，预留 750,000.00 股。首次授予已于 2018 年 1 月实施完毕。根据贵公司 2018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1 月 8 日为授予日，授予 11 名激励对象合计 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8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1 月 8 日为授予日，授予 11 名激励对象合计 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连华林等 11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款项合计人民币壹佰壹柒万柒仟伍佰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其余人民币肆拾贰柒仟伍佰元整作为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 0.11%，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三、 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连华林等 11 人增资款人民币 1,177,5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750,000.00 元，增资款超过注册资本（股本）部分人民币 427,50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一）、股权激励对象已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期间缴纳了出资款 1,177,500.00 元至贵公司于中国银行东莞南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688669519314 银行账户中。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增资人	缴入日期	币种	出资额	实收资本(股本)	款项用途
1	连华林	2018 年 11 月 26 日	人民币	314,000.00	200,000.00	股权激励认购款
2	龚学新	2018 年 11 月 26 日	人民币	78,500.00	50,000.00	股权激励认购款
3	陈砚	2018 年 11 月 20 日	人民币	157,000.00	100,000.00	股权激励认购款
4	梁淑娴	2018 年 11 月 20 日	人民币	78,500.00	50,000.00	股权激励认购款
5	黄玉琨	2018 年 11 月 20 日	人民币	78,500.00	50,000.00	股权激励认购款
6	严燕霞	2018 年 11 月 26 日	人民币	78,500.00	50,000.00	股权激励认购款
7	李艺荣	2018 年 11 月 20 日	人民币	78,500.00	50,000.00	股权激励认购款
8	李启忠	2018 年 11 月 20 日	人民币	78,500.00	50,000.00	股权激励认购款
9	罗沛江	2018 年 11 月 20 日	人民币	78,500.00	50,000.00	股权激励认购款
10	翟松根	2018 年 11 月 20 日	人民币	78,500.00	50,000.00	股权激励认购款
11	彭正孝	2018 年 11 月 23 日	人民币	78,500.00	50,000.00	股权激励认购款
		合计		1,177,500.00	750,000.00	

（二）、贵公司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648,955,604.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00%。变更前后实收资本（股本）金额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 东 名 称	变更前实收资本 (股本) 总额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实收资本 (股本) 总额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32,601.00	750,000.00	26,782,60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2,173,003.00	-	622,173,003.00
合 计	648,205,604.00	750,000.00	648,955,604.00